比如县司法局12个重点寺庙普法阵地建设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GZFCG2026-34436

采 购 人：西藏那曲比如县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丰韬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2
第二章　磋商须知.....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2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3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32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36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3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38
第九章　评审办法.....67
第十章　采购合同.....8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采购项目概况

比如县司法局 12 个重点寺庙普法阵地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GZFCG2026-34436。

1.2 项目名称：比如县司法局 12 个重点寺庙普法阵地建设采购项目。

1.3 本工程概况：比如县境内白嘎乡白嘎寺、白嘎乡强达寺、比如镇珠德寺、比如县比如寺、茶曲乡达姆寺、茶曲乡热登寺、夏曲镇朗地寺、香曲乡恰如寺、香曲乡亚扎寺、比如镇曲林寺、良曲乡贡萨寺、比如镇仲那寺等寺庙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法治学习室改造、法槌雕塑、文化长廊、宣传栏、法治宣传形象入口、石榴籽雕塑、法治树标牌等。

1.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5 预算金额：202.00 万元。

1.6 最高限价：202.00 万元。

1.7 采购需求：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

1.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45 日内完成普法阵地建设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1.9 本工程地点：那曲市比如县各寺庙。

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不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6 年 7 月 0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

3.2 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登录网址：https://ggzy.xizang.gov.cn/）。

3.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3.4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

4.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s://ggzy.xizang.gov.cn/）。

五、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

5.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02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2 供应商需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相关要求办理 CA 证书，以便完成获取采购文件、响应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要求为准。

7.3 本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派代表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但需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磋商会议，并保持在线状态，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起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4 因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信息发布动态，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节能、环保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7.6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人不限制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7 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的规定。

7.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响应人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禁止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10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那曲比如县司法局

地　　址：那曲市比如县

联系方式：19809863716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西藏丰韬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金盾苑 5-1 商铺

联系方式：19980521915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998052191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202.00 万元。 最高限价：202.0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进口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	现场踏勘	无
6	标前答疑会	无
7	★合同分包	不允许
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磋商小组的确定方式：从西藏自治区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成交价	以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不保证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1	定标原则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个（有本章第 24 条规定的情形，从其规定），再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并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保单或保函或现金转账。

		备注： （1）保单或保函由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中的金融机构办理，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申请获得的保单或保函编入电子响应文件中。 （2）采用现金转账（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的： 磋商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交易系统保证金子系统自动生成 开户银行：供应商自行从交易系统保证金子系统中选择账号：交易系统保证金子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3）线下采取账户转账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方式不予认可； （4）现金转账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入电子响应文件中； （5）保证金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安排充裕的时间办理保函或保单或现金转账。
1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保函等），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保函等），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登记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退还。
14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	1、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 % 2、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 3、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不接受以现金及个人名义汇款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交纳要求：转款户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

		接受其它方式交纳； 5、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6、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明确。 **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
15	履约保证金退还	以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日历天。
1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的要求，该采购项目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收到“异常低价的澄清函”后30分钟（含30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

		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8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和方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须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不足五日则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质疑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 2、供应商对磋商过程进行质疑的，应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 3、供应商对磋商结果进行质疑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
20	采购资金拨付	以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21	采购代理机构补充的其他内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注意事项: （1）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 （2）各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磋商会议现场，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3）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1）进行咨询。 **（4）本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派代表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但需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磋商会议，并保持在线状态，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起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磋商会议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②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22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及咨询	供应商询问、质疑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或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拒绝接受，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质疑不成立。 本项目咨询联系人及电话：刘老师，19980521915。
23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相关媒介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公司介绍信和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拉萨市柳梧新区金盾苑 5-1 商铺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19980521915。
24	★政府采购政策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注：**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5	★充分、公平竞争保	1、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障措施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2、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二家（含）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3、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否则，其投标无效。
26	本采购项目实质性指标、主要指标、一般指标	1、实质性指标是指磋商文件中打“★”符号的指标； 2、主要指标指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打“▲”符号的指标； 3、一般指标是指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没有标注任何符号的指标。 本磋商文件中有★标识的条款、明确为投标无效（无效投标、无效处理等）和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条款，以及关于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投标费用（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资格条件等相

		关规定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执行市场调节价及双方协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按照成交价的 1.5%支付。
28	其他	1、如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请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其他附件中下载。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藏那曲比如县司法局。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西藏丰韬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

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7.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7.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存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资格或者放弃成交的；

（七）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八）供应商违反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性部分）《承诺函》相关条款；

（九）相关法律法规、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成交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8.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单位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招标采购单位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在线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编制。

★14.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16.2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6.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6.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16.5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本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作、确认、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均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磋商文件若有修改，供应商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本采购项目电子响应。

18.6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本次磋商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现场递交形式，不接受供应商现场解密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须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磋商会，对磋商会程序、记录、评审时的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字或签章。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0.3 磋商小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发出磋商邀请;磋商后,磋商小组在线要求供应商进行线上报价的递交。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本章二、总则第 7 项”的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评审办法的规定进行。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或者按照本文件要求，本轮次报价未超过上一轮次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有本章第 24 条规定的情形，从其规定）（各轮次有效报价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基本条件：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二是供应商的每一轮次报价须低于自身上一轮次报价）。

2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规定，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二）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五）相关法律法规、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6.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响应文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

（4）响应文件中未附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

（5）响应文件中未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总报价（大写）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中的总金额不一致（按要求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

（7）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8）相关法律法规、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

1.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六、成交事项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8.成交结果

28.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28.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0.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0.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达成一致的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31. 合同分包

31.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

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1.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1.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3.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4.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5.履行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如委托）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8.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

39 询问、质疑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办理（其

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40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本项目的其它要求：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按“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承诺函（即第八章资格性部分的承诺函）。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即第八章资格性部分的承诺函）。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即第八章资格性部分的承诺函）。

（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 2025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提供内部财务会计制度等证明。

特别说明：①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均视为符合要求。

（八）纳税证明：2026 年 1 月起任意 3 个月的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或提供承诺函（即第八章资格性部分的承诺函）；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提供相关说明文件。注：

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均视为符合要求。

（九）社保缴纳证明：2026 年 1 月起任意 3 个月的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或提供承诺函（即第八章资格性部分的承诺函）。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提供相关说明文件。注：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②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均视为符合要求。

（十）无行贿犯罪证明：提供供应商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之日起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即第八资格性部分的承诺函）。

（十一）供应商须具备资质资格：

供应商具有：（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特别提醒：

（一）本章所有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需要按本第三章、第四章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资格性部分编制响应文件。

（二）以上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概述

比如县境内白嘎乡白嘎寺、白嘎乡强达寺、比如镇珠德寺、比如县比如寺、茶曲乡达姆寺、茶曲乡热登寺、夏曲镇朗地寺、香曲乡恰如寺、香曲乡亚扎寺、比如镇曲林寺、良曲乡贡萨寺、比如镇仲那寺等寺庙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法治学习室改造、法槌雕塑、文化长廊、宣传栏、法治宣传形象入口、石榴籽雕塑、法治树标牌等。

★二、项目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备注
1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	/

三、项目要求

3.1 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3.1.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参加本项目磋商时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自采购合同签订至本项目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2	技术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45 日内完成普法阵地建设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1.4	建设地点	那曲市比如县各寺庙。
★3.1.5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并承担维修的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到场或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每有一次扣除质量保证金的 3%。
★3.1.6	分包	不允许。
★3.1.7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3.1.8	付款方式	以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3.1.9	施工现场要求	1、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成交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自行安排堆放、加工场地，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施工不能影响寺庙正常活动，较大噪声的施工必须安排在下班时间或周末进行。 4、施工现场必须及时转运施工材料和清运垃圾。为确保安全，转运材料及清运垃圾，必须安排在夜间。
3.1.10	项目验收	一、具备验收的条件： 1、合同内所含工作内容施工完毕。 2、设施、设备满足使用要求，无安全隐患。 3、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二、项目验收方式及执行标准： 具备验收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项目验收申请》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照合同及有关要求开展履约验收。
3.1.11	违约责任	1、本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成交人的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或执业

		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原件交采购人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退还）。供应商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 元，发生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罚款 1000 元/人•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3、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供应商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竣工延期的违约责任：供应商每延期竣工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
3.1.12	其他要求	磋商时如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描述的做法为准。成交后，结合实际施工的现场项目特征进行相关的调整。

3.2 商务要求

3.2.1 工程量清单

★3.2.1.1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2.1.2 供应商在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税金等。

3.2.1.3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则签订合同时将会按比例对首次报价中除采购人已给定价格外的各项目单价进行修正，总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3.2.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

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3.2.1.5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单价遗漏项目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3.2.1.6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

★3.2.1.7 工程量清单中的产品若涉及 3C 认证，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3C 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1.8 工程量清单中的产品若涉及强制节能产品（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2 其他要求：本项目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注意：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五章标★号的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进行磋商。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资格性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四、承诺函 （）

五、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按以上目录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部分，并编制页码。

格式 1-1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注：以上第 1 项-第 3 项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第 4 项提供复印件并签字。



格式 1-2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_____（姓名）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3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负责人）、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有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1:身份证明材料：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附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1）授权代表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格式 1-4

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本项目第四章提出的明确以承诺的形式响应的特殊条件：

1. 我单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我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起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的行为。

3.我单位具备磋商邀请第三条的资质或资格。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5.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6.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7.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我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起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的行为。

9.供应商认为需要承诺或声明的其它内容：_____。（无的填“/”）

二、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即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磋商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知识产权、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在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条规定的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五、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

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并接受相关单位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条款规定对我方作出的其他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5

五、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函及附录 （）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五、技术、服务应答表 （）

六、商务应答表 （）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中小（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注：供应商按以上目录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部分，并编制页码。



一、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你单位“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报价。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报价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报价的有关事宜。

1.我方愿意以￥_____元（大写：_____）的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本次磋商，我方报价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历天。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证号：_____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3	合同履行期限		
4	质量标准		
5	响应有效期（天）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实质性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采购编号：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3">人</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

磋商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

磋商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五、技术、服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工期		
	建设地点		
	缺陷责任期		
	分包		
	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		
	施工现场要求		
	项目验收		
	违约责任		
	其他要求		
	……		

注意：1、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按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

磋商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六、商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意：1、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按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

磋商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元）	备注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

磋商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	合同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价格：
	工程地址：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工程类别：
4	建设规模：
5	项目负责人：
6	开工日期：
7	竣工日期（或计划竣工日期）：
8	项目描述：
9	其他：

注：1、每个业绩项目单独填表并编号，应按要求填报工程业绩表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盖章方式不作要求。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八、中小（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X年X月X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如涉及）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2）质量、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事故应急预案；

（4）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和与采购、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方案、成本控制方案；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6）评审因素中技术部分打分项内容。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第___轮/最终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第___轮/最终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仅供现场报价时使用）

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	第___轮/最终报价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注：1.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的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的（含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在未提高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每轮次的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轮次报价（第一次现场报价不能高于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第___轮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5.最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所有综合单价根据首次提供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所有综合单价和最终报价下浮作同比例调整。

供应商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

磋商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九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招标采购单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

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无论磋商文件是否作出明确规定，均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行业强制性规定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项目	通过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7	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健全的财务制度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8	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纳税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9	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10	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11	供应商须具备资质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12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以上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否决投标情况表中说明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有本章 2.3.1 规定的情形，从其规定），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磋商小组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 CA 锁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参与的磋商项目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

2.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顺序为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3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线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7.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下同）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加盖单位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45 日内完成普法阵地建设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建设地点	那曲市比如县各寺庙。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分包	不允许。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日历天。
	报价要求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12 项规定。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无效响应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不能接受的无效响应情形。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1）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5）以上情形在响应文件规范性作扣分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2）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在线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磋商小组应当对未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在否决投标情况表中说明原因。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10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有本章 2.3.1 规定和 2.5.2 规定的情形的，从其规定）。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有本章 2.3.1 规定和 2.5.2 规定的情形的，从其规定）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

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在线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有本章 2.3.1 规定和 2.5.2 规定的情形的，从其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

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磋商小组在线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为评分畸高畸低。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

2.9.2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2.10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九章 2.3.1 规定和 2.5.2 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1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

足 3 家（有本章 2.3.1 规定和 2.5.2 规定的情形的，从其规定）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因素、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本项目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报价部分（30 分）				
1	报价	30 分	1、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二、技术部分（43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35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包括： 1、进度计划(包括工程进度、体现关键线路的横道图或网络图、工期、进度保障措施共 4 项内容)。	

			2、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材料、设备、管理措施共 4 项内容)。 3、安全保证措施(包括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共 4 项内容) 4、资源配置计划(包括拟投入的主要物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资金投入计划等内容共 4 项内容) 5、环保文明措施（包括环境保护措施、生活卫生保障措施、文明施工及工地标准化管理、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使用共 4 项内容)。 6、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指挥计划、应急救援保障计划，应急保障供应计划共 3 项内容)。 7、施工工艺(包括施工的方法及工艺、对施工用电、用水、交通及场地部署共 4 项内容)。 前述 7 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扣 1.25 分，扣完为止。	
3	服务保障方案	8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按照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①供应商制定有服务保障工作内容计划； ②供应商制定有服务保障巡查或复查计划； ③供应商拟配置有服务保障团队人员组成体系； ④供应商制定有服务保障质量措施； 编制要点包含以上①-④要点的得基本分8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扣2.0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扣1.0分，扣完为止。	
三、商务部分（23 分）				
4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改造、房屋建筑装修装饰等施工类似业绩；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竣工验收报告或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	13 分	1、项目经理业绩：2023年1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改造、房屋建筑装修装饰等施工类似业绩；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竣工验收报告或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在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基础上具有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对应的证书，如证书涉及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范围内；同时还应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单位为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其他人员：配齐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建安C）、材料员、劳务员得3分，每缺一个岗位人员扣0.6分，分值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拟派其他人员对应的证书，如证书涉及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范围内；同时还应提供拟派其他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本单位为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或提供不全不得对应分值；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四、其他因素（4 分）				

6	体系认证	3 分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2、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3、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7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分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给分。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4. 串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定标

5.1 定标原则：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和本章相关规定确定成交。

5.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由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磋商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位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人，排序第二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

5.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个的，直接确定磋商报告中排序第一位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人，排序第二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

5.2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6.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6.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6.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6.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6.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7.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交易中心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相关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

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管理；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为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避免或者减少采购项目竣工结算中的违法违规和权力寻租行为，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采购项目竣工后验收过程中，采购人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责任主体，将严把工程质量关，可能引入其他第三方机构协助验收，但任何第三方机构不会对政府采购合同价格进行变更，不得审减、审增，对于验收合格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金额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30 内支付采购资金。验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应由采购人承担，不要求或者专家成交供应商负担。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注：本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与磋商文件中的“采购人”含义相同；

“投标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及“磋商文件”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

（2）负责与施工中所涉单位、部门、集体或个人的相关协调、谈判；负责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3）负责处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他事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出具开工通知书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年_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此处略）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监理人_____：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2 设计人：_____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工程和设备

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4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5 标准和规范

1.5.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5.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5.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磋商文件；

（6）响应文件；

（7）评审报告；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1.7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7.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7.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8 联络

1.8.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9.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9.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_____。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所证、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制点交验要求：_____。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

（8）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完成深化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

b.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

c.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

d.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

e.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_____。

f.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g.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h.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_____。

i. 消防相关工程、资料完善并确保通过消防验收。

j. 按合同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效益审计费用。

k.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l.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发包人须在承包人提供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退还。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无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X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X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

（2）_____；

（3）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X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X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比例 20%-40%）：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1.1 总价措施项目的计量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项目（除环境保护、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等以费率计价的项目以外），包干计取，结算不作调整；进度支付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工程形象进度比例按月计量。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量、支付与结算按川建发〔2017〕5 号执行。

12.3.1.2 规费的计量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承包人规费费率计量和结算。

12.3.1.3 税金

税金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X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保期：详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第 39—42 条。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 2 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3%计算，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约定，不计利息。承包方接到保修通知书后三天内必须到场保修，否则发包方可请人保修，所发生的费用在保修金中支付。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4436

项目名称：比如县司法局12个重点寺庙普法阵地建设采购项目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2、评标参数

比如县司法局12个重点寺庙普法阵地建设采购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20200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	商务评审	23

5	技术评审	43
6	其他评审	4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3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7	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健全的财务制度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8	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纳税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9	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10	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11	供应商须具备资质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12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加盖单位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收到采购人通知后45日内完成普法阵地建设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	建设地点	那曲市比如县各寺庙。
4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	分包	不允许。
6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历天。
8	报价要求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12项规定。
10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无效响应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不能接受的无效响应情形。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改造、房屋建筑装修装饰等施工类似业绩；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竣工验收报告或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	1、项目经理业绩：2023年1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改造、房屋建筑装修装饰等施工类似业绩；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竣工验收报告或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在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基础上具有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对应的证书，如证书涉及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范围内；同时还应提供拟派技术负责	13

		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单位为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其他人员：配齐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建安C）、材料员、劳务员得3分，每缺一个岗位人员扣0.6分，分值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拟派其他人员对应的证书，如证书涉及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范围内；同时还应提供拟派其他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本单位为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或提供不全不得对应分值；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包括： 1、进度计划(包括工程进度、体现关键线路的横道图或网络图、工期、进度保障措施共4项内容)。 2、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材料、设备、管理措施共4项内容)。 3、安全保证措施(包括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共4项内容) 4、资源配置计划(包括拟投入的主要物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资金投入计划等内容共4项内容) 5、环保文明措施（包括环境保护措施、生活卫生保障措施、文明施工及工地标准化管理、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使用共4项内容)。 6、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指挥计划、应急救援保障计划，应急保障供应计划共3项内容)。 7、施工工艺(包括施工的方法及工艺、对施工用电、用水、交通及场地部署共4项内容)。 前述7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扣1.25分，扣完为止。	35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按照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①供应商制定有服务保障工作内容计划； ②供应商制定有服务保障巡查	

2	服务保障方案	或复查计划； ③供应商拟配置有服务保障团队人员组成体系； ④供应商制定有服务保障质量措施； 编制要点包含以上①-④要点的得基本分8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扣2.0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扣1.0分，扣完为止。	8

其他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体系认证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2、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3、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3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给分。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